

证券代码：870889

证券简称：鲁班艺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则、《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在董事会、股东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规定标准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在确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归属时，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均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确定审批权限归属。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应当先由本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

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  
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  
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六条** 财务部应对项目计划及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  
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实施。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 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三) 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四) 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五) 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会审阅

**第十八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门，财务部  
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  
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 2 名以上人员共同控

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 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一)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财务部门的协同下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二)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三)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门和总经理；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五)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

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